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重鈞

黃美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6,8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重鈞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美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257,81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

01 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黃重鈞自民國113年7月1日即未依
02 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6,899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
03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
04 債務人黃美妹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
05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